

台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运行中心 章程

为规范台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运行中心（以下简称运行中心）的组织和行为，有效开展信保基金的经营运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台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和运行中心的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机构名称：台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运行中心。

第二条 运行中心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 777 号 13 楼

第三条 运行中心性质：经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作为信保基金委托的营运机构，依法在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注册，专门从事小微企业信用保证等业务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实施法人治理，由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管理。

第四条 经营宗旨：以信用保证业务为杠杆，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分担银行信贷风险，协助小微企业成长。

第五条 运行中心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不以营利为目的。

第六条 运行中心自登记机关批准之日起正式成立。

第二章 经营方针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经营方针：风险可控，优质服务；高效廉洁，规范透明；民主管理，开拓创新。

第八条 业务范围：

- （一）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 （二）票据承兑担保。
- （三）贸易融资担保。
- （四）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第三章 资金来源

第九条 运行中心登记资本为五亿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资金，由市本级出资 25000 万元（包括市财政出资 20000 万元，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出资 1000 万元，台州经济开发区出资 4000 万元），椒江区人民政府、路桥区人民政府、黄岩区人民政府各出资 5000 万元；台州银行捐资 2000 万元；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捐资 2000 万元；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捐资 2000 万元；椒江农合行捐资 1000 万元；黄岩农合行捐资 1000 万元；路桥农合行捐资 1500 万元；浙商银行台州分行捐资 500 万元。

第十条 运行中心以后的增资，以及运营产生的资本的增减，按有关法律、法规向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经理和信保审核委员会

第十一条 运行中心作为信保基金的运营机构，实行基金理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第十二条 运行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日常事务委员会根据主管部门的提名，决定聘任和解聘，并根据其具体工作表现及信保基金整体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考评确认是否连任。

第十三条 总经理为运行中心的法定代表人，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运行中心的全面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及日常事务委员会决议；

（二）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和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及风险管理措施；

（三）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和风险控制人员的职责得到有效履行，对运行中心的所有担保业务有一票否决权。

（四）代表运行中心处理对外业务；

（五）聘任和解聘运行中心工作人员；

（六）定期向理事会报告经营情况；

（七）理事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不是理事的总经理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运行中心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日常事务委员会决定，可以随时解聘。

第十五条 运行中心设立信保审核委员会，作为信保业务的集体审议机构。

第十六条 信保审核委员会对有权审批人的信保决策发挥智力支持、信息支持和权力制衡作用。

第十七条 信保审核委员会通过召开评审会，对信保决策事项进行民主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方式行使民主管理权利。

第五章 信用保证限额和手续费

第十八条 运行中心的信用保证责任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信保基金净资产的十倍。

第十九条 运行中心对被保证人提供的保证责任余额，单个企业法人不超过八百万元。保证期限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

第二十条 保证手续费收费标准和保证成数可按保证项目的风险程度和政府有关政策要求确定。原则上费率最高 1.5%/年。

保证手续费在同意保证后，由运行中心委托授信银行向被保证人收取。

第六章 人事和劳动工资管理

第二十一条 运行中心的员工实行合同制形式，公开招聘，并按照规定条件择优录用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运行中心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实行适应市场规律的人事劳动制度和薪酬标准。

第二十三条 运行中心实行固定工资加绩效工资制度，把收入分配与岗位责任、工作绩效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建立年度工作考核奖惩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考核、晋升和奖惩。

第二十四条 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第二十五条 运行中心执行国家社会保障政策。

第七章 账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运行中心当年的营业收入按有关规定计提未到期保证责任准备金和保证赔偿准备金，并确保运行中心正常运行。基金收益主要用于信保基金的补充。运行中心的运行经费按年编报预算，经日常事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运行中心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运行中心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十八条 担保资金按规定的财务制度建账，并以运行中心名义存入有关金融机构。

第二十九条 运行中心应按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建立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八章 变更、解散、清算、破产

第三十条 运行中心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也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

- (一) 变更名称。
- (二) 变更组织形式。
- (三) 变更注册资本。
- (四) 变更运行中心住所。
- (五) 调整业务范围。
- (六) 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 (七) 修改章程。
- (八) 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以上事项涉及到变更登记的，须经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一条 运行中心因分立、合并或出现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停止有关业务。

第三十二条 运行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予以解散：（一）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继续经营的；
（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经营可能受更大损失的。

第三十三条 运行中心解散或被撤销时，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债务清偿计划及时偿还有关债务，并由市相关部门监督清算过程。

第三十四条 运行中心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结果报告主管部门确认。运行中心凭批准解散文件及时向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室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五条 运行中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

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将依法实施破产。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运行中心在业务上接受日常事务委员会及主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监分局的指导，但不接受任何方面的行政干预。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日常事务委员会修订、补充。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日常事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日常事务委员会。